

遠東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須知

日間五專部：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五專前三年至少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五專後二年至少 12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二、體育、軍訓學分另計。
2.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網路選課期間內完成。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許可加退選者，可在開學後之人工選課期間內為之規定時間內辦理；若選課不合規定且選課截止日前未辦理更正者，得由教務處逕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2. 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3. 凡經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4. 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3. 體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或退選。
4.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5.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查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6.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科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科主任簽核後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7. 跨科選課應先經開課科主任及所屬科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後，方為有效，並請務必於開學後補辦簽呈手續（洽教務處註冊組）。
8. 加選本科低年期課程者，應經科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後，方為有效，用於抵免不同名稱課程者請務必於開學後補辦簽呈手續（洽教務處註冊組）。
9.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
10. 延修生不必上網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的上班時間（2/8(一) – 2/11(四)、2/22(一) – 2/26(五)，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到教務處辦理選課及繳費。
11. **同學於跨科選修課程時勿選與科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重疊或相關之課程，以避免發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請向各科選課負責老師或主任諮詢。**

日間部二技：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四年級至少 10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學分另計。
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之最高學分數得比照四年級辦理。但操行成績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自次學期起，經系主任核准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2.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網路選課期間內完成。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退選者，可在開學後之人工選課期間內為之；若選課不合規定且選課截止日前未辦理更正者，得由教務處逕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2. 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3. 凡經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4. 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3. 三年級之體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或退選。
4. 學校有開二門體育選修課分別為 [休閒運動（三 56）](#)、[運動賞析與實務（五 56）](#)，歡迎全校二技部四年級同學選修，並請至班級/系科課程查詢項下查詢進行加選。
5. 大學部學生跨修專科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畢業學分。
6. 各年級之必修科目，除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
7.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們以書面證明，即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8. 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9.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六星期開始一星期內（5/10 ~ 5/14），對於所選科目有學習上問題者，可至教務處申請該科目之棄選，該棄選科目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棄選科目在歷年成績單上註記『棄選』，完成棄選手續後該學期修課之學分數並須合乎學分總數規定。**大學部畢業生於畢業學期時，可於開學後第六週(3/25 ~ 3/31)辦理棄選，逾期不受理！**
10.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1.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應儘先補修，若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並應經系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後方為有效，用於抵免不同名稱課程者請務必於開學後補辦簽呈手續（洽教務處註冊組）。
12.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外，不得至其他班級修課。
13. 二技部三年級(新生)同學通識課程為創意思考訓練或倫理課程均統一開在各班課程內，無須再選通識課程，二技部四年級同學請務必點選通識課程選項進行通識課程之優先序登記選課，未登記選課者將由系統以亂數安排，**已經選修過的通識課程不能重複選課，若重複選課，其學分數不予以計算。**
14. 四年級同學要加修通識課程者，請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15. 延修生不必上網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的上班時間（2/8 – 2/11、2/22 – 2/26，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到教務處辦理選課及繳費。
16. 同學於跨系選修課程時勿選與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重疊或相關之課程，以避免發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請向各系選課負責老師或主任諮詢。

日間部四技：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一、二年級至少 16 學分，至多 25 學分。
三年級至少 16 學分，至多 28 學分。
四年級至少 10 學分，至多 28 學分。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學分另計。
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之最高學分數得比照四年級辦理。但操行成績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自次學期起，經系主任核准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2.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網路選課期間內完成。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許可加退選者，可在開學後之人工選課期間為之；若選課不合規定且選課截止日前未辦理更正者，得由教務處逕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2. 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3. 凡經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4. 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體育課程除選修課程外不得辦理抵免或退選。
3. 大學部學生跨修專科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畢業學分。
4. 各年級之必修科目，除另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
5.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們以書面證明，即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6. 學生重覆修習已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以最新一次修習成績計算，前次所修學分不計。
7. 學校有開二門體育選修課分別為 休閒運動（三 56）、運動賞析與實務（五 56），歡迎全校四技部三、四年級同學選修，並請至班級/系科課程查詢項下查詢進行加選。
8.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六星期開始一星期內（5/10 ~ 5/14），對於所選科目有學習上問題者，可至教務處申請該科目之棄選，該棄選科目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棄選科目在歷年成績單上註記『棄選』，完成棄選手續後該學期修課之學分數並須合乎學分總數規定。大學部畢業生於畢業學期時，可於開學後第六週(3/25 ~ 3/31)辦理棄選，逾期不受理！
9. 轉學、系生於轉入學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可修課程不足該年級修課學分下限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加選較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0.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已在原系或原校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辦理抵免學分後，得准予免修；如已修不及格或學分不足及應修未修者，應儘先補修，若原科目停開者，得選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並應經系主任簽核（系統會代為傳送）後方為有效，用於抵免不同名稱課程者請務必於開學後補辦簽呈手續（洽教務處註冊組）。
11.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外，不得至其他班級修課。
12. 二年級同學通識課程為創意思考訓練或倫理課程均統一開在各班課程內，無須再選通識課程，三、四年級同學請務必點選通識課程選項進行通識課程之優先序登記，未登記者將由系統以亂數安排，已經選修過的通識課程不能重複選課，若重複選課，其學分數不予以計算。
13. 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凡男生選修軍訓課可折抵役期並取得報考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士官資格(四技一年級開在每週一 3-4 節及 5-6 節；四技二年級開在每週三 3-4 節及 5-6 節)
14. 高年級同學要加修通識課程者，請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15. 延修生不必上網選課，請於選課期間內的上班時間（2/8 – 2/11、2/22 – 2/26，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到教務處辦理選課及繳費。
16. 同學於跨系選修課程時勿選與系上專業必、選修課程重疊或相關之課程，以避免發生學分承認之問題。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請向各系選課負責老師或主任諮詢。